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将其质押在西南证券的 6,460,000 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。具体情况项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购回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购回交易日期	实际购回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圆控股	公司控股股东	6,460,000	2017 年 11 月 21 日	2018 年 11 月 21 日	2018 年 11 月 09 日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1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,707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7.46%。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资产”）91%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,07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7%。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6,4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数 0.90%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163,58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2.8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的函；
- 2、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